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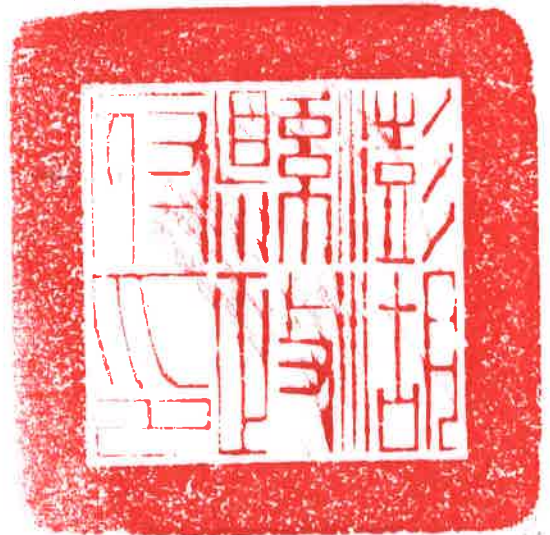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37003922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108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澎湖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。
- 二、種類：其它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馬公市馬公段2665、2665-1、2667-9地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登錄土地範圍

1. 馬公市馬公段2665地號，包含二棟建築物間之戶外廣場（現況為籃球場），土地建物為5453-1及5453-2建號。定著土地面積約7,599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約4,725.75平方公尺。
2. 馬公市馬公段2667-9地號，定著土地面積約92平方公尺。
3. 馬公市馬公段2665-1地號，僅戶外廣場之台階之定著土地，本地號台階以外之土地範圍不納入。

(二)土地管理機關

1. 馬公段2665、2667-9地號：交通部航港局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「港埠用地」。
2. 馬公段2665-1地號：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「公園用地」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裝

訂

線

1.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國內知名建築師漢寶德之代表作品之一，屋頂格子樑，具有幾何圖形之結構，整體結構及內外裝修飾材保存良好，具保存價值。
2.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建築物為名建築師漢寶德先生在澎湖第一棟作品，其形貌以幾何（方型、圓型、三角型）圖型來發想呈現，且設計者曾就讀於本縣馬公高中，故無論就建築或人文，均具歷史意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基準辦理。

- 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